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监察〔2023〕2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彻底扭转“年年治欠年年欠”、春节前大量民工集中讨薪的被动局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见效，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决定于2月份在我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2月6日至2月13日。

二、活动内容

(一) 摸清底数

确认本辖区所有在建项目数量(包括建筑、交通、水利项目)。

(二) 政策宣讲

宣传对象：辖区内各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

宣传及检查内容：

1. 《条例》全文
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5. 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制度
6. 设立维权公示牌制度
7.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8.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后各方应负的法律责任

宣传方式：

1. 媒体宣传。各县(市、区)要积极与平顶山日报、晚报、电视台等媒体对接,大力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目的意义,违反《条例》所承担的后果等。结合春节前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中处理的重大违法案件和企业,公开进行曝光。

2. 社会宣传。各县(市、区)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建筑围挡、宣传栏(橱窗)、展板等载体刊播、张贴宣传《条例》标语,在全

社会营造学习贯彻《条例》的良好氛围。

3. 专题培训。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围绕《条例》实施重点内容制定培训方案，注重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采取集中学习、授课辅导、研讨交流、案例解析等方式，面向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企业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培训。

4. 深入工地宣传。各县（市、区）要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将《条例》宣传到每个在建工程项目，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工地项目部、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进行宣传，重点宣传清偿责任、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监督检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活动要求

集中宣传期间，各县（市、区）要及时报送开展活动的亮点、特色做法以及宣传成效等方面的信息。活动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于2月15日前报送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联系人：王许东 周闯

联系方式：2978826 2988110（兼传真）

邮 箱：pdsldjczd@126.com

